

**常州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 A 卷)**

科目代码：884 科目名称：综合二 (民法学、刑法学) 满分：150 分

注意：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试题纸或

草稿纸上均无效；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

一、名词解释 (本大题共 6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1. 公序良俗原则
2. 合伙
3. 债的保全
4. 犯罪概念
5. 刑罚消灭
6. 受贿罪

二、简答 (本大题共 6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48 分)

1. 不安抗辩权
2. 代位继承
3. 无过错责任
4. 犯罪构成
5.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6. 职务侵占罪

三、论述 (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论我国民法中的侵权责任。
2. 论我国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的渊源、含义及其理论与实践意义。

四、案例分析 (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6 分，共 32 分)

1. 案例一。案情：王某有三子一女，长子王甲，次子王乙，均在外地工作，女儿王丙已定居加拿大。小儿子王丁虽与王某住在同一城市，但王某的生活长期由侄女王庚照料。王某病逝后，王丁将其父留下的 4 幅祖传名画卖给张某，双方约定张某先交订货款

8000元，其余3万元等画交付后再付。张某按约定交付了定金。画交付前，王甲与王乙得知这一情形后，来不及与王丙商量，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这4幅名画。诉讼提起后，王庚向法院提交了王某亲笔所写的遗嘱，要求依据该遗嘱将这4幅名画中的2幅判归自己所有。问：

(1) 在该案中，王甲、王乙、王丙、王丁的诉讼地位如何？（5分）

(2) 如果王丙表示不愿回国参加诉讼应如何处理？（6分）

(3) 张某、王庚在起诉中处于何种地位？（5分）

2. 案例二。案情：2015年8月，被告人张某、李某两人经合谋，决定以制造虚假交通事故的方法骗取出租车司机给予的赔偿或者补助款（俗称“碰瓷”）。其后两个月间，他们先后多次在南京市市区乘坐出租车时，其中一人中途下车，当车准备继续行驶时，车上的一名被告人声称有物品要交给刚下车的被告人，并让司机停车等候。车外被告人靠近出租车后，洋装与车上人交接物品或交谈，同时故意将脚放在右后车轮前，当车继续行驶时，车便从其脚面碾过（被告人事前确知不会对其身体造成伤害）。后两被告人以司机开车不慎碾脚为由，向其索要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的赔偿款；部分司机坚持与被告人一同到医院验伤，在确诊脚步没有受伤时，被告人仍以脚被碾为由向司机索要补偿款。期间，两被告共作案38次，骗得钱财共计12000余元。骗取的钱财用于吸毒等消费。2015年12月初，两被告再次作案时被抓获。

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请结合刑法规定及理论回答以下问题：

(1) 本题可能涉及刑法中的诈骗罪及敲诈勒索罪。因此，请简述以上两罪的主要区别。（4分）

(2) 本案中的张某、李某构成何罪？（4分）说明理由（8分）